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

聲 請 人 嚴文彬

代 理 人 嚴中平

相 對 人 梁志蘭

上列當事人間認可判決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嚴文彬與相對人梁志蘭前於西元1997年11月11日結婚，嗣於西元2001年4月20日經大陸廣西省南寧市城北縣人民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於西元2001年4月20日確定在案，並經大陸廣西省南寧市公證處公證，且經海基會認證在案，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以憑辦理兩造之離婚登記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者，應僅限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至「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調解筆錄」，因其與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成立之調解，法定程序與法律效力均有不同，自不宜逕認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比附援引前揭兩岸條例第74條第1項關於民事確定判決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所採見解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欲聲請本院認可之標的，並非在大陸地區
02 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實係大陸地區南寧市城北縣人民法院
03 民事調解書（2001城民初字第511號），此有聲請人所提上
04 開民事調解書、南寧市公證處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在卷可
05 憑，是聲請意旨所欲聲請本院認可之標的，與上揭規定不
06 符，於法已有未合。況聲請人所憑上開民事調解書、公證書
07 所載相對人梁志蘭之出生年（西元0000年），與聲請人配偶
08 梁志蘭在我國戶籍資料之出生年（西元0000年）不一致，此
09 有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相關公證資料在卷可佐，亦難逕認當事
10 人同一，是縱本院認可上開大陸地區民事調解書，因當事人
11 年籍資料有上述相歧之處，聲請人亦無以依此逕辦理離婚登
12 記。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且難認有理由，自應予駁回。

13 四、又兩造若業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調解離婚成立，本可持相關
14 資料，逕向戶政機關申請離婚戶籍登記。而聲請人前向戶政
15 機關申請兩造離婚登記，因所憑民事調解書上載相對人之出
16 生年（西元0000年）與聲請人配偶在我國戶籍資料之出生年
17 （西元0000年）不一致，經戶政機關撤銷離婚登記等情，有
18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8日桃市壠戶字第1140001
19 264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若認上開年籍之不
20 一致，並非當事人之不同，實係因其中之一資料誤載出生年
21 所致，自允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另向相關機關申請更正

22 （如：若認係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有誤載當事人出
23 生年之情形，則應向該法院聲請更正），並於更正後，再循
24 相關途向戶政機關申請離婚戶籍登記。至倘聲請人認另向相
25 關機關申請更正有窒礙難行之處，惟仍認有離婚（確認兩造
26 婚姻關係）之必要，自允宜另訴請求，再由受理之法院依法
27 裁判，於此敘明。

28 五、綜上，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趙佳瑜